

合同编号：

##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普宁市流沙西街道南山片区老旧街区改造项目  
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委托方（甲方）：普宁市流沙西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广东中科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委托方（甲方）：普宁市流沙西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广东中科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现甲方委托乙方就普宁市流沙西街道南山片区老旧街区改造项目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事宜（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项目编码：4452817278518342512301173），提供专项技术咨询服

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咨询服务报酬。  
双方协商一致，在充分、有效地表达各自真实意思表示为前提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服务标准的规定，达成本合同具体约定，以资共同信守。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按国家专项规范和程序、技术服务标准以及项目业主要求，基于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编制形成项目有效的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配合工作至该项目《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主管发改部门的立项批复。

项目工作推进过程中，如项目名称调整，在实际建设内容未发生根本性改变的情况下，本合同服务效力不变。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

2.1 对乙方技术咨询服务工作范围内的质量、进度等，甲方有权进行检查监督，并对工作成果提供反馈意见。

2.2 甲方有权使用乙方提交的中间成果、最终成果及开展项目工作所形成的相关资料，具体用途由甲方自行决定。

2.3 对于项目成果的使用，甲方有权咨询乙方技术人员，并要求提供符合相关专项规范的专业答复。

###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3.1 甲方负责为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员配合和工作条件支持。

3.2 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必要的基础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如因资料瑕疵问题影响工作进度，由双方协商顺延。

3.3 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

4.1 调取并在单位内使用甲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信息，并向甲方及相关单位（如发改、财政、技术评审单位等）、人员（如评审专家）提供项目的阶段性成果。

4.2 对最终形成的服务成果落款并盖章。

4.3 根据工作进度，申请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5.1 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部门颁布的规定、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进度和要求及时完成技术咨询服务工作，负责做好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全部工作，对咨询成果文件的质量、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出具有效的服务成果并负责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核或审批。

5.2 参与项目的技术评审等相关事宜，对甲方提供必要的咨询等技术服务的配合。

5.3 负责指派技术工作组入场，负担提供相应技术工作组人员数量及职称等级，必须满足开展本项工作的相关规范、技术标准要求。并对其人员及开展服务过程的管理、安全、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一切事故后果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4 在收到甲方关于本合同项下的工作通知、资料反馈等信息时，应于 24 小时内初步答复，并在不影响甲方工作计划的时限内提交具体意见或文件材料。

## 第六条 合同暂定价

本合同暂定价参考《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中编制项目建议书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收费标准计算，代入暂估总投资 41294.03 万元，市政公用工程行业调整系数（0.7），复杂程度系数中等值（1.0），并以标准价下浮 50%作为服务费用。测算得合同暂定价总额为：¥338,7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捌仟柒佰元整，由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费两部分组成，且已包含增值税、专家费、人工费、差旅费、交通费、报告编制和装订费等一系列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税费用）。该暂定价仅用于合同信息登记，不作为支付合同款项的依据，计算公式：

《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费（标准价）

$$= [(41294.03 - 10000) / (50000 - 10000) \times (37 - 14) + 14] \times 0.7 \times 1.0 \\ = 22.40 \text{（万元）}$$

《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费（暂定价）

$$= 22.40 \times (1 - 50\%)$$

$$= 11.20 \text{（万元）}$$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费（标准价）

$$= [(41294.03 - 10000) / (50000 - 10000) \times (75 - 28) + 28] \times 0.7 \times 1.0 \\ = 45.34 \text{（万元）}$$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费（暂定价）

=45.34×(1-50%)

=22.67(万元)

两部分费用合计得合同暂定价总额为：11.20+22.67=33.87 万元。

技术服务费特别约定：最终技术服务费，以报市财政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 **第七条 支付方式**

### **7.1 付款方式**

乙方编制形成的《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的审核、项目取得立项批复，在乙方向甲方提供成果报告等完整的资料后，由甲方报送普宁市财政局审核，以市财政局最终核定的金额作为正式合同总价。根据项目资金情况，在资金落实后，由乙方提供与正式合同总价等额有效的发票及相关资料，甲方按程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 **7.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广东中科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富力国际中心支行

账号：2008 0206 0920 0397 935

行号：102595002063

7.3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特别约定：具体支付时间及金额以市财政部门实际审定、拨付的金额及时间为准，若发生差异，则不视为甲方违约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赔偿等责任。

## **第八条 工作期限及工作进度安排**

8.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起3日内启动相关工作；

8.2 本项目总工期暂定60日，具体以实际服务需求及工作进度

为准。其中：乙方应于合同签订起 15 日内完成《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的编制；《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修订及定稿出版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如遇客观原因致使工作无法按期完成，双方可协商调整服务期限。

8.3 最终确认的稿件，乙方应盖章出版 4 套纸质件，向甲方提供。

###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甲、乙双方对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 and 文件承担保密责任及义务。

9.2 乙方对此项目及咨询成果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许可不得用作其他无关事项或转作第三方使用。

9.3 基于项目的工作程序，保密资料可向审核单位及审核专家提供，此情形不视为违反保密条款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甲方违约情形**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咨询费，如无正当理由逾期未付应付款项（因财政部门原因致使，则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赔偿等责任），经乙方催告后甲方仍未纠正的，则乙方有权利向甲方主张逾期违约金，标准为甲方应付未付金额的 1%/日。逾期付款 30 日以上，乙方有权单方解除终止合同，于解除之日则甲方不再承担后续责任。

#### **10.2 乙方违约情形**

(1) 乙方应按工期要求完成合同项下技术服务工作，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期完成相关工作，甲方有权利不支付应付的技术服务费且有权向乙方主张逾期违约金，标准为当前阶段服务内容对价的 1%。

/日。逾期 30 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终止合同，并另行委派其他单位开展本项工作，但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移交已完成的成果文件等资料给甲方。如因项目本身原因或者其他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时间延长的，项目工期顺延，双方互不就此追究相关责任。

(2) 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如不符合甲方使用需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修订更正，否则由此造成项目工作不合规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本条款的约束期限，不局限于编制周期内，在成果应用阶段，甲方发现成果存在质量瑕疵的，乙方亦须响应修订。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如若协商不成，任一方均有权向普宁市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如因客观原因造成项目工作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处理办法，或签订书面协议以明确。

12.3 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为止或结束后的任一阶段，若涉及相关部门关于该服务内容的疑问或审查等，应及时配合相关工作。

12.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章栏、附件页)

(本页为普宁市流沙西街道南山片区老旧街区改造项目项目建议书  
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书》签章栏)

委托方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

受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

联系人: 郑稔彦13316359558

2026 年 1 月 30 日

2026 年 1 月 30 日